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豫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
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 5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 5 个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陈兴寨水库、李畈水库、竹竿河何张湾、竹竿
河草庙、白露河双轮等 5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具体包括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界牌、界桩设立，一级保护隔离网
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
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按《专用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及市政工程相关验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两千零玖拾玖元陆角九分（¥ 892099.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百陆拾玖元肆角壹分（¥ 11669.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违反政府财政管理及审计相关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